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760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李伊尊

被　　告　日太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榮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784,4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日太福有限公司（下稱日太福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16日邀被告陳榮智、高玉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、240萬元，借款期限皆自109年6月17日至114年6月17日，共5年，每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按郵政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1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

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（借據第2條），有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等為證。惟被告日太福公司自111年8月17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尚欠本金分別為356,885元、1,427,600元，合計1,784,485元及自111年7月17日起算之利息暨約定之違約金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規定提起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存摺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43、137、139頁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間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原告所提上開證據及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本院自得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㈡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；而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

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356,885元	自民國111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1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
2	1,427,600元	自民國111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同上
合計	1,784,485元			